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审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相关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审计委员会应按照《工作规程》做好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关注上市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上市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上市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二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上市公司应加强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上市公司应拒绝报送。上市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上市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简式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按本规程第二条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对所知悉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联系协调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事宜，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09年3月26日